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0-087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收购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1日与长春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维科技”或“目标公司”）及其股东高洪伟、刘毅、闫立凯、孟祥全、长春汇维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称“交易对方”）签订了《收购意向协议》，公司拟通过现金方式收购交易对方持有的目标公司60%股权，以取得目标公司的控股权；并分别于2019年5月17日、2019年12月30日、2020年6月29日签订了《关于〈收购意向协议〉的补充协议》《关于〈收购意向协议〉的补充协议二》《关于〈收购意向协议〉的补充协议三》（以下统称“相关补充协议”），同意对部分条款进行延期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2日、2019年5月20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6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订收购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3）、《关于签订收购意向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关于签订收购意向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75）和《关于签订收购意向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

二、交易进展

自《收购意向协议》签署后，公司聘请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同时相关各方就股权收购事宜进行了深入的交流与洽谈，但鉴于商洽过程中主客观条件的原因，交易各方在期限内未能就本次收购事项达

成最终共识，无法签署正式收购协议。现经各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收购意向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并于2020年12月31日与汇维科技及交易对方共同签署了《关于〈收购意向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终止协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签署的《收购意向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意向协议存续期间双方未签署具备法律效力的正式收购协议，未发生资金交易往来，亦无债权债务关系。因此，本次《收购意向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终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关于〈收购意向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